風險因素

營商,因此如果我們被認定在知情的情況下協助或支持他人犯罪,我們也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我們還收購了某些公司(比如優酷、Lazada以及餓了麼),這些公司不時遭受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和訴訟,我們可能繼續收購遭遇類似糾紛的其他公司。

此外,基於類似的索賠或指控,我們在國內外曾經並且 可能會繼續面臨嚴重的負面報道。例如,美國貿易代 表辦公室於過去數年、並於2022年2月再次將淘寶列入 「惡名市場」名單。2022年,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還將速 賣通列入「惡名市場」名單。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可能繼 續將淘寶和速賣通列入「惡名市場」名單,我們也無法保 證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或美國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或者其 他國家未來不會將淘寶、速賣通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 列入 [惡名市場] 名單。另外,政府機關曾經已經且未來 亦可能指責我們的平台存在問題,包括指責我們未能在 我們的市場上有效打擊假冒商品的銷售和其他涉嫌非法 的活動。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包括美國知識產權 盜竊問題委員會)、品牌和知識產權持有人或企業的任 何指控或指責,可能使得公眾認為假冒或盜版商品在我 們的交易市場上很普遍,或我們拖延下架這些商品。這 種認知(即使事實上不正確的),以及當前或未來與知識 產權保護相關的訴訟和監管壓力或行動,可能破壞我們 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 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生態體系中發生的欺詐行為和虚 假交易、或任何其他客戶不滿因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 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交易市場上和我們所運營的其他業務中存在 欺詐行為的風險,並不時收到有關消費者未收到所購 商品、商家未收到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的付款,以及其 他類型的被證實的和涉嫌的欺詐行為的投訴。關於我 們為應對欺詐行為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概 覽 - 交易平台保障機制」。儘管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 偵測及減少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或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 有關的欺詐行為的發生,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可有 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消費者、商家及其他參與者的 整體滿意度。我們為打擊欺詐而採取的額外措施也可能 損害交易市場和我們所運營其他業務對消費者或商家的 吸引力。此外,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會繳存消費者保 證金。如果商家未履行其相關義務,我們可以使用其存 入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補償消費者。如果基金金額不 足,即使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補償義務,我們仍可自願選 擇補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果由於監管變化我們被要求賠 償消費者,我們將需承擔額外的費用。儘管我們就發生 的任何賠償金額對商家享有追索權,我們並不能保證能 從商家處收回這些金額。

除了欺詐消費者,商家也可能自行或夥同他人進行所謂 「刷單」的虛假或虛構交易,人為提高其在我們交易市場 上的評價、聲譽和搜索排名。這種行為可能導致欺詐商 家相比正規商家更受青睞,從而損害其他商家的利益, 使消費者誤認為該商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可信,從而損 害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指稱的欺詐或欺騙行為發佈報告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公開宣傳。這些報告或指責導致的負面宣傳和用戶情緒均可能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服務或使用服務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留存新的或現有商家、消費者和其他參

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股東訴訟或其他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同時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因通過我們平台所售的商品和服務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的索賠,包括與健康與安全和產品責任相關的索賠

中國和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政府、媒體和公眾維 權組織日益注重消費者保護。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雖 非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家,但仍然受到消費者 保護法律某些規定的約束。例如,根據中國《電子商務 法》,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商家提供的商 品或服務不符合個人和財產安全規定,或侵犯消費者的 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可能被判與商 家承擔連帶責任。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如果交 易平台未能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達到其向消費者做出 的承諾,交易平台將需對消費者承擔責任。此外,我們 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商家或 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管總 局規章的行為,例如在無正當執照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 商品的行為,同時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 停止向相關商家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根據網絡交易 辦法,我們應當定期核驗並更新每家商家的信息,並檢 測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因此,對關係到消費者健康或 安全的商品或者服務,如果我們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 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我們 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 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否則可能被責令 改正、給予警告或受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停業 整頓、關閉網站以及吊銷相關許可證等處罰。2022年3 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未成年人用戶數量巨大、在未成年人群體具有顯著影響力的重要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護合規制度體系,對未成年人保護情況進行監督,定期開展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影響評估,對未成年人設置「青少年模式」,對嚴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平台內的產品或者服務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務。

此外,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既作為平台 經營者,也作為我們直營業務的一部分,增加對食品、 食品外賣、營養補充食品和飲品、母嬰、化妝品、藥品 和保健產品和服務以及電子產品等業務的關注。我們也 投資某些涉足這些行業的公司。上述行為對我們的內控 和合規系統及流程(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 和管理)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導致我們日益面臨 因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涉 及的消費者投訴、侵害人身健康或安全以及事故引發的 重大責任、負面報道和聲譽受損。例如,中國最高人民 法院於2020年12月8日發佈了對食品安全法、消費者 權益保護法等法律的解釋,並於2022年3月1日發佈了 《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一)》,該規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據上述司 法解釋,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以及網絡餐飲服務平 台經營者應分別負責審核直播間運營者及入網餐飲服務 提供者的食品經營資質和許可,而且如果從電子商務平 台內購買的不符合標準的食品給消費者造成損害,未履 行相應要求和義務的平台經營者可能會被要求與其電子 商務平台內商家對此承擔連帶責任。此外,若電子商務 平台經營者所作標識誤導消費者相信銷售的商品或提供 的服務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營,即便該等產品或服 務實際由第三方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仍應承擔商 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一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和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出台新的 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對電子商務平台及直播平台經營 者提出更多要求。例如,中國監管部門頒布了包括2021 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在內 的多項關於直播活動的規定,該辦法要求直播營銷平台 對涉嫌違法違規的高風險營銷行為採取限制流量、暫停 直播等措施,並以顯著方式警示用戶平台外私下交易的 風險。另請參見「業務概覽一法規一線上和移動商務法 規」。這些電子商務及直播相關規定可能會給我們帶來 額外的運營負擔,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責任,並可能 使我們遭受負面輿情。

另外,我們在中國面臨的由職業維權人士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提起的索賠訴訟數量日益增加。未來此類訴訟可能繼續增加,並可能導致未來我們承擔更高的應訴開支以及敗訴時的賠償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更多的 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和職業維權人士的審查,並遭遇更 多的訴訟。例如,歐盟消費者委員會的歐洲消費者聯盟 (「BEUC」)網絡的成員組織已表達了若干與我們的速賣 通平台上的交易相關的關於退貨和爭議解決的消費者權 利的擔憂,並要求其國家的消費者保護機構審查這些消 費者權利。我們僅就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置了產品責 任險,且並未就交易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 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 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消費者投訴及相 關負面報道可能使我們聲譽及業務擴展蒙受重大不利影 響。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即使並不 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資金、分散管理層時間 和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淨利潤和盈利能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 下的內容限制規定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台上的 內容(包括通過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搜索業務、線上 閱讀平台、線上音樂平台、資訊功能以及物聯網設備可 獲取的內容)或我們的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超越授 權範圍。雖然我們在過去並未面臨直接指稱我們侵權的 重大訴訟,但是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在國內外 遭受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也有所上升,尤其在國際範 圍。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的成立及其發佈的報 告還突顯了美國目前對涉嫌知識產權不當使用的調查、 防範和制裁行動的關注,這可能導致關於知識產權侵權 的審查、調查、執法行動和訴訟的增加。此外,2019 年4月,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國土安全部 與其他聯邦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假貨。相應地,2020年1 月,美國國土安全部發佈報告,概述了一系列建議採取 的政府行動。這一行政命令和來自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報 告旨在提高包括我們在內的線上交易市場中介為其交易 市場上供應和出售的假貨負責的要求。為此,該報告特 別提出了交易市場可使用以打擊假貨的最佳實踐建議。

我們收購的某些業務(如優酷),基於其網站及移動APP 提供的內容或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被控侵犯第三方 知識產權或遭受其他指控。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生態 體系將涉及越來越多的用戶生成內容,包括優酷上的娛 樂內容、我們的智能音箱、淘寶和天貓上展示的互動媒 體內容(包括直播視頻和短視頻)以及由我們的雲服務的 用戶生成、上傳和保存的數據,而我們對於這些內容和 數據的掌控有限。這些內容可能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知識 產權侵權索賠,或者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額外審查。該 等索賠或審查,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均可能使我們 耗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受到禁令或支付賠償金。 我們可能需要從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獲得 許可,而該等許可的條款可能令我們無法接受,或該等 許可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索賠為其唯一或主 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也被放大。

中國已制定了監管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 服務、新聞、信息、視聽節目和其他內容的法律和法 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法律法 規、損害國家聲譽或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 誹謗的信息。我們的某些網站和平台(包括優酷)的用 戶,可向該等網站、移動APP和平台上傳通常稱為「用戶 生成內容」的內容。由於用戶上傳的內容數量巨大,我 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視頻或 其他內容。如果通過我們的交易市場、網站、移動APP 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傳播的任何信息,包括在優酷或 我們的其他網站、移動APP或者在天貓魔盒、智能音箱 及智能電視上展示的視頻及其他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 容),或任何我們製作或購買的內容,被中國政府認定 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或分 發該等內容,並可能蒙受損失或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所 得、罰款、停業、吊銷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特定情 形下,如果我們被認定存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網絡實施 犯罪,為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器託管、網絡存儲、 通訊傳輸等技術支持,或提供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 助,情節嚴重的,我們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索 賠、調查和訴訟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且對該等主張進 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 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不利判決皆可能導致我們支

付賠償以及承擔法務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 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隨 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會在其他國 家和地區受制於類似的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保護和公平交易實踐相關的法律, 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員工和可能接觸專 有信息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 術和信息的接觸。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內容 獲取和管理力度的加大,我們預期將承擔更高的內容獲 取、許可和維權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協議對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對於該等違反可能無法取得充分的法律救濟。為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國內外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對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是困難且耗時費資的,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相關權利,則可能產生大量訴訟開支,同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 秘密可能被洩漏給競爭者,或由競爭者以其他方式獲 得,或由競爭者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 產權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 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商家的税收合規工作的強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態體系相關的税收立法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和其 他國家和地區的政府,可能頒佈税收法規或加強税收法

風險因素

規實施力度,對電子商務公司施加義務,這可能提高消費者和商家的成本,削弱我們的平台在該等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各政府可能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交易市場運營商,依法協助執行税收登記規定和依據商家在其平台上的交易收入或利潤所得納稅的工作。我們還可能被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諸如交易記錄、銀行賬戶等商家的信息,並協助執行其他稅收法規,包括針對商家履行支付和代扣義務。因更嚴格的稅收合規要求和責任,我們可能失去現有商家,而潛在商家可能不願在我們的交易的場所,從而使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稅務部門稅收執法趨嚴的話,還可能減少商家在我們平台的經營活動,增加我們的義務和責任。

任何針對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税收法律執法力度的強化(包括要求交易市場運營商報告或代扣商家增值税,以及對商家税收執法的總體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牽涉重大訴訟和監管程序

我們在中國曾牽涉大量訴訟,在中國境外也曾牽涉少量潛在高額訴訟,這些訴訟主要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作為第三人和當事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間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索賠、勞動僱傭相關案件以及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其他訴訟。隨著我們的生態體系在地域和業務上的擴展,我們所面臨和可能面臨的索賠案件數量及種類都有所增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或高額的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可能會比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經收購或將會收購的公司,已經牽涉或者可能會牽涉訴訟以及

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可能牽涉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這些國家和地區存儲的數據或這些國家和地區的人士的事項。如果我們沒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及某些子公司在國內外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以及索賠和訴訟威脅的風險。尤其是,自2020年11月初螞蟻集團宣佈暫停首次公開募股以來,我們、我們的若干現任和前任管理人員和董事在美國一些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股東集體訴訟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業務概覽一法律和行政程序」。其中一些訴訟還就我們被指稱未披露違反若干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情況主張索賠。對訴訟以及上訴進行抗辯的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義務。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啟動了一項調查,以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 美國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包括:我們的會計併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對之前以權益法核算的菜鳥網絡的會計處理)、我們關聯交易的政